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博人社监字 2025 第033号

惠州市慕朗克家居有限公司

你单位(个人)在

工资分配

(规章制度、劳动就业、劳动用工、工资分配、社会保险、职业技能持证上岗、职业介绍)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存在问题: 经查,博罗县湖镇镇,工程名称:慕朗克智能家居一期工程,建设单位惠州市慕朗克家居有限公司将该工程分包给广东佰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核实惠州市慕朗克家居有限公司发包该工程的合同价为37607498.06元,已付款32815987.94元,剩余的工程款共 $37607498.06 - 32815987.94 = 4791510.12$ 元。此未结清工程款未超限广东佰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所拖欠的工人工资。该行为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

现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下达指令如下: 责令惠州市慕朗克家居有限公司在2025年5月19日前,先行垫付广东佰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拖欠陈贵诚、罗玉青等192名工人工资合计共4754105.4元。

你单位(个人)应当在2025年5月19日前(10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厅(局) 执法大队。

逾期不改正的,我厅(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 卢朝晖、刘焕菊 联系电话: 0752-6292696



备注: 本指令书一式两份, 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 第二份交当事人。